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鄂市监宣教函〔2024〕21号

关于举办 GB 5842-2023《液化石油气钢瓶》和 GB 7512-2023《液化气石油气瓶阀》新规解读暨 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 总监、安全员培训能力测试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GB 5842-2023《液化石油气钢瓶》和 GB 7512-2023《液化石油气瓶阀》两项国家标准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实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3 号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4 号令）《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省相关人员气瓶使用安全意识，规范其工作流程，保障设备安全运行，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拟于 4 月下旬在武汉举办“《液化石油气钢瓶》《液化气石油气瓶阀》新规解读暨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安全员培训能力测试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执法人员；气瓶及瓶阀监检机构；型式试验机构、设计文件鉴定机构人员，气瓶及瓶阀制造单位相关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气瓶充装检验企业、气瓶及安全附件制造、安装等相关单位负责人或拟任（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新从事气瓶充装及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二、培训内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3号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4号令）、《液化石油气钢瓶》《液化石油气瓶阀》《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等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能力水平提升；常见事故的预防及处理；应急救援预案与事故案例分析；充装监督抽查及应知应会等相关知识。

三、培训时间与地点

（一）培训时间

线上学习：部分课程内容，报名后即可学习；

线下面授：4月27日报到，4月28日至30日培训。

（二）培训地点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乘地铁4号线至楚河汉街站A出口下车，入白鹭街前行100米即到。

四、收费标准

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标准1：收费1800元/人·项。费用包含：资料费、授课费、场地费、证书费及食宿费用，住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标间拼住（单住需补差价）。

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标准2：收费1200元/人·项。费用包含：资料费、授课费、场地及证书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质量）安全员标准1：收费1600元/人。该费用包含：资料费、授课费、场地费、证书费及食宿费用，住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标间拼住（单住需补差价）。

（质量）安全员标准2：收费1000元/人。该费用包含：资料费、授课费、场地费、证书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监察、执法人员收费标准：统一按照干部教育标准收取。

五、交费方式

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点击“线上购买”“对公转账”或“现场支付”进入班级页面。或电脑端访问“市场监管教育在线”学习平台（www.mreln.com），凭本人手机号码完成线上注册，搜索并找到本培训班，按照以下流程进行报名、交费、申请发票。发

票申请请于培训结束前尽快完成。



（一）线上交费

1.本人参训报名学习：点击“购买”按钮，按流程报名、交费、申请发票即可。

2.为他人报名或团体多人报名：

步骤一：点击“赠送”按钮；

步骤二：选择购买数量并支付；

步骤三：将收到的“兑换码”发放给对应人员，并通知其进入平台进行注册；

步骤四：参训人员在平台首页点击“兑换课程”兑换学习；

步骤五：购买人在平台“个人设置”中找到“我的发票”，点击“我要开票”，按照流程申请发票即可。

（二）对公转账交费

步骤一：参训人员扫描上方二维码，选择对公转账；

步骤二：根据报名流程填写报名信息后，点击“保存报名信息”（若要多人报名，可点击下方“增加报名人”）；

步骤三：所有报名信息保存后，点击“提交报名”；

步骤四：上传转账凭证至平台，再点击“提交报名”即可。

（三）现场支付

步骤一：参训人员扫描上方二维码，选择现场支付；

步骤二：根据报名流程填写报名信息后，点击“保存报名信息”（若要多人报名，可点击下方“增加报名人”）；

步骤三：所有报名信息保存后，点击“提交报名”；

步骤四：上传转账凭证至平台，再点击“提交报名”即可。

学员在报到当天找班主任老师交清培训费用。在报名时遇到任何困难请与工作人员联系。

中心账号：1705 2101 0400 4227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行号：103521005211

开户单位：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汇款务必注明：“21号文”

六、联系人及方式

扫描下方二维码联系各区域负责人



联系电话 400-080-0666

七、相关事宜

(一) 请各单位本着自愿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派人参加。

(二) 请参训人员提交 1 寸近期电子登记照片，培训后进行测试，合格后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教中心颁发：1.《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液化气石油气瓶阀》新规培训证书；2.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培训证书(学员可任选一项报名)。

(三) 由于中心无法提供停车位，请参训学员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前往。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教中心

2024年3月18日

